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麦加芯彩”）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瑞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1月6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8月19日，本公司共组织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辅导对象制定辅导计划。辅导计划包括辅导的目的、要求、内容及实施方案，并在会计师、律师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按照辅导计划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

2、辅导机构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的有关法律法规，使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

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

3、介绍了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协助规范关联交易；

4、介绍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与规范运作、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相关处罚案例；

5、介绍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审核重点关注问题及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则；

6、辅导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所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7、辅导机构准备了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等学习材料供辅导对象课后自学；

8、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

辅导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发行人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发行人律师，会同辅导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集中授课、尽职调查等方面的辅导工作，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形成了一系列整改方案，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较好地完成了本次辅导工作。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规范制度的完善

麦加芯彩于2020年12月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经建立了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瑞银

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对麦加芯彩主要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内部规范要求对辅导对象提出相应的整改建议和解决方案，并监督公司对其进行落实。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落实情况良好，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内部规范及内部控制制度。

（二）关于公司发展规划及募集资金投向问题

在前期的辅导工作中，瑞银证券参考同行业募集资金规模、投向等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规划、战略目标，与辅导对象管理层召开专题会议，督促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募投项目。截至本辅导情况报告签署日，辅导对象已经聘请第三方可研机构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备案及环评手续已全部完成。

（三）关于发行人环保、安全、消防方面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的行业和业务情况，中介机构进场后，就发行人的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2019 年至今，发行人存在受到环保、安全、消防方面行政处罚的情形。瑞银证券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了积极沟通，督促发行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规范。在各方积极配合下，公司已就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期内，瑞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方案，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

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内公司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电话及邮件、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座谈及考试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受当地疫情影响，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公司实际辅导工作进展，对辅导备案报告中确定的辅导工作安排进行了延后调整。

2、辅导期内，本辅导机构发生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1月，为了提高辅导质量，更好地履行辅导机构的职责，瑞银证券新增王依诺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2022年7月，崔健民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为了补充辅导团队力量，更好地履行辅导机构的职责，瑞银证券新增罗勇加入辅导工作小组。

辅导期内其余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瑞银证券正式员工，均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2、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发生接受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崔健民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罗永键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本辅导期内新增崔健民先生接受辅导。辅导机构对其进行了差异化辅导，崔健民已经接受第三期辅导，并以优异成绩通过了辅导模拟考试。

上述变动对辅导工作有效性无影响。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辅导期内，瑞银证券及各中介机构根据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并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各项工作，在辅导对象的全力配合下，在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取得良好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辅导对象的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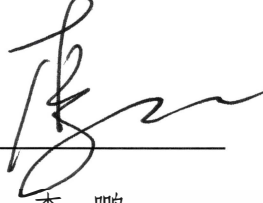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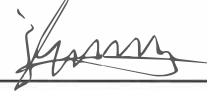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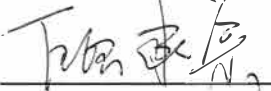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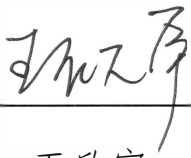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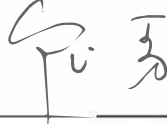

孙利军



李鹏



张志海


顾承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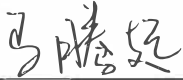

王欣宇



罗勇


官乾


缪溪


王依诺


马腾起


董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

